

广东华商（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水上公园北道与水上公园东路交叉口鲁能国际中心第[29]层[1201]单元 邮编：300000  
Add: 2901, Luneng International Center, Shuishang Park North Road, Nankai District, Tianjin.  
电话/Tel: 86-022-23513082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华商（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广东华商（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武生律师、阮晴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股东到会登记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视频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公司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专业中介机构报告、文件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4月24日,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刊登的日期距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会议地点明确具体，为上市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会议通知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为正常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4日9:00，在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大通大厦十层（科技园）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凯庆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9,426,9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的55.27%。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签到册、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出现会议议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由董事会秘书、两名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票数进行清点后，由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审议内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审议内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审议内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审议内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5)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审议内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审议内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7)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审议内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8)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审议内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9)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审议内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10)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审议内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11)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审议内容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形成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天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王武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武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阮晴立

日

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